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四、出席人員：

【食科系】吳彰哲、黃登福（陳泰源代）、蔡國珍、江孟燦、蔡敏郎、黃意真、龔瑞林、宋文杰（陳冠文代）、張祐維、凌明沛、林泓廷（凌明沛）、廖若川、張君如、陳泰源、陳冠文、方銘志、黃崇雄、陳建利、劉修銘、陳詠宗

【養殖系】林正輝、冉繁華（胡艷方代）、陳鴻鳴、吳貫忠、李孟洲（李柏蒼代）、黃章文、黃振庭、李柏蒼、邱品文（黃章文代）、廖柏凱、潘彥儒、胡艷方

【生科系】許富銀（唐世杰代）、胡清華（李定宇代）、許濤、唐世杰、林秀美、許邦弘（黃培安代）、王志銘（廖柏凱代）、黃培安、許淳茹（許濤代）、李定宇

【海生所】彭家禮、黃將修、陳天任、陳義雄、林綉美、陳歷歷、呂健宏、邵奕達（陳義雄代）、楊倩惠、何櫻寧

【海洋生技系】康利國（楊倩惠代）、林士超、張凱奇（林士超代）

【食安所】林詠凱、顧皓翔、游舒涵、莊培挺、張順憲（游舒涵代）、陳彥樺、王上達

【職員代表】林素連、賴意繡

【助教代表】徐志宏

【學生代表】黃奕翔、秦丕璐

五、列席人員：

六、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11.6.23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2.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4. 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水產養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業已提送 111.10.27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在案。

6. 本學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改隸本校職安中心案，經簽請校長裁示仍維持隸屬本學院，但主任委員提高由冉副校長擔任，並於後續進行「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

七、主持人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為養殖系胡艷方老師、生科系李定宇老師等 2 位新進老師，歡迎加入本學院行列。

（二）依照勞動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法規，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其中有些系所全系只

有 1 位作業主管是不對的，各實驗室應該都要有 1 位，可以是老師、助理或是學生，各系作業主管合格名單列為職安中心一個月後的查核重點。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食科系)

案由：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擬報請教育部同意自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2. 系所辦理停止招生行政程序為：系務會議→簽請校長同意→停招說明會→說明會紀錄公告周知→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提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 (預計 112 年 3 月)—教育部預計 112 年 8 月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案。
3.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詳【附件 1，p3】。

決議：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通過，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

案由：擬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正施行的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本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0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生安會由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任委員。
3. 校長於 111 年 6 月 23 核示由副校長擔任本校生安會主任委員，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指派冉繁華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職。
4.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 2，p10】。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 2-1，p13】。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40 時。

## 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停招說明--D3 版

校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名稱：食品科學系

停招學制班別：進修學士班

一、申請理由(含停招系所近 3 年招生情形)。

- 1、受少子化影響，110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 2732 人，111 學年度缺額爆增至 14493 人，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來源包括高中畢業生，由於日間部錄取率逐年增加，接受高教人口增加，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本校地點偏遠，難以招收大台北地區的學生，學生若在台北上班，因為下班後交通擁塞，來不及趕來基隆上夜間課程，也就不會考慮來本校就讀。
-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轉學、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 3、教育部通過本校於 112 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培育商船及輪機人才，彌補業界人力之不足，本系停招後，原招生名額 15 名可釋出給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辦理招生。
- 4、本系進修學士班近 3 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不足，註冊率偏低，顯示沒有市場需求，112 學年因註冊率過低，減少招生名額為 15 名：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 111 學年仍學人數
109	34	27	79.4	27/17
110	34	20	58.8	20/17
111	34	20	58.8	20/20

- 5、本系近 3 年進修學士班休學情形:

學年期	因疾病因素休學	因經濟因素休學	因家人傷病因素休學	因學業成績因素休學	因志趣不合因素休學	因兵役因素休學	因其他因素休學	因工作因素休學	合計
1081	0	3	2	3	4	1	1	6	20
1082	0	3	1	2	4	0	1	7	18
1091	1	2	2	1	4	1	2	11	24
1092	1	1	1	1	1	0	2	10	17
1101	1	1	3	2	0	0	2	7	16
1102	1	0	3	1	0	0	1	4	10

## 二、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 1、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進修學士班學生說明本系現況，以及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待所有學生都畢業，再啟動裁撤作業。
- 2、本案通過後，通知現在休學中之學生儘速復學，並告知所有學生瞭解休學將有無法順利畢業之可能。
- 3、於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本學年度為本學系最後一次招生，休學或保留學籍無法復學，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如果休學則必須自行轉學，本校無法代為安排。』。

##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須於規劃階段辦理說明會)。

本系進修學士班課程由系上專任教師、他系專任教師及外聘兼任教師授課，本系學制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停招後本系專任教師完全不受影響，還可以減輕教師之教學負擔，增加教學研究的時間，兼任教師屬於兼差性質，因此不需要辦理說明會輔導教師轉職或就業。

四、校內決定停招程序以及是否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校內決定停招行政流程依序為：系務會議(111年9月14日)-簽請校長同意(111年9月22日)-辦理停招說明會(111年9月26、28日)-說明會紀錄公告周知(111年9月29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111年10月5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將於111年10月27日召開)-校務會議(將於111年11月24日召開)。以上相關會議已逐級討論。

#### 五、師生溝通情形

1. 系所停招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1. 本系於111年9月14日舉行系務會議，通過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案。
2. 111年9月26日及9月28日辦理2場停止招生說明會，主任於會中說明停止招生原因，停招後課程相關配套措施，未畢業生之權益不受影響，會議紀錄以不記名方式呈現，同學們可以暢所欲言。
3. 因為部份同學工作因素無法出席說明會，請班級導師開班會，向學生說明停招緣由。
4. 111年9月29日於本系網站公告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並將紀錄發送學生校內及校外信箱，學院院務會議擬於10月5日召開，討論本系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10月4日前提出。

#### 六、師培案：停招後師資生名額調整規劃、現有師資生輔導安置計畫、師資安置規劃(限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 請附校內增設調整系所辦法、相關會議紀錄、規劃階段師生溝通紀錄。

##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 紀錄(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會議室

主持人：吳彰哲 主任

紀錄：吳奕智 助教

出席：如簽到名冊

### 提案八

案由：本系進修學士班自 113 學年起停止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通過本校於 112 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本系停招後，名額可釋出給新增科系招生用。
- 二、為保障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擬辦理 2 場說明會，向進修學士班學生說明本系現況，以及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附件六)。

**決議：本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籌備辦理停招說明會。**

#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

經 9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一、本系為保障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之受教權益及維持行政之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停招後，學生各項權利義務之保障，本要點有規定者，適用本要點；本要點無規定者，適用其它相關法規。
- 三、本班停招後，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教務、學務、總務等事宜由原行政體系辦理，或於前揭單位業務併入日間學制之相關單位繼續負責辦理。
- 四、本班停招後，進修學士班主任仍由本系系主任兼任，原有學生權益相關之教務、學務等工作，由本系負責協助處理。
- 五、本班停招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

# 國立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會議紀錄

## 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說明會紀錄

第一場時間:111年9月26日(一)18點00分-18點30分

第二場時間:111年9月28日(三)18點00分-18點30分

地點：食品科學系甲子廳

主持人：吳彰哲主任

### 主任報告：

#### 一、本系申請停招理由：

- 1.受少子化影響，110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缺額2732人，111學年度缺額爆增至14493人，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來源包括高中畢業生，由於日間部錄取率逐年增加，接受高教人口增加，進修學士班的學生來源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為本校地點偏遠，難以招收大台北地區的學生，學生若在台北上班，因為下班後交通擁塞，來不及趕來基隆上夜間課程，也就不會考慮來本校就讀。
- 2.除了招生來源不足外，學生入學後，部份同學因轉學、個人工作因素辦理休學，可修課人數減少，造成選修課程開課困難，增加開班成本，影響營運。
- 3.教育部通過本校於112學年新增設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培育商船及輪機人才，彌補業界人力之不足，本系停招後，原招生名額15名可釋出給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辦理招生。
- 4.本系進修學士班近3年招生情形如下表，招生名額不足，註冊率偏低，顯示沒有市場需求，112學年因註冊率過低，減少招生名額為15名：

學年	核定招生名額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註冊人數/111學年仍學人數
109	34	27	79.4	27/17
110	34	20	58.8	20/17
111	34	20	58.8	20/18

二、本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依據教育部相關的法規，為避免影響同學們的權益，停止招生需要舉辦說明會，說明相關事宜，收集同學們的建議與意見。

三、本系進修學士班停止招生後，學生應修而無法修習之課程，不受「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辦



法」第三條之限制，得於日間學制之學士學位班修習或以校際選課方式至他校修讀，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時程，若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核，完全不影響未畢業生之權益。

四、同學若有任何寶貴意見，請於說明會上提出。

#### 同學提問：

A 同學問題：學校會幫同學做外校選課嗎？

主任答覆：同學需要自行找可以修課的學校，開學時用校際選課方式辦理選課。

B 同學問題：必修課程可以用選修課程抵嗎？

主任答覆：必修課程系上一定會開課，若是同學要重補修必修課時，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都沒有開課，再以專簽方式用選修課程抵免。

C 同學問題：選修課程有下限人數限制，人數少是否會照常開課？

主任答覆：目前選修課程有開課人數 15 人的限制，因成本考量暫時無法調降，為維持一定的選課開課數，必要時將降低最低選修人數。

D 同學問題：修日間部課程不受二分之一限制，從何時開始？

主任答覆：確定停招後，同學修日間部課程將不受二分之一限制。

E 同學問題：停招後申請五年一貫會不會有影響？

主任答覆：申請五年一貫不會有影響。

F 同學問題：微學分課程要如何修課？

主任答覆：微學分是由學校提供相關課程，同學有興趣可以去聽課，累計時數達到 2 學分的時數就可以拿到該學分，同學可以到 tronclass 系統查詢課程報名及學分查詢，若有不清楚之處，系上可以幫忙詢問相關單位。

G 同學問題：停招後課程開課人數要多少才能保留課程？

主任答覆：10 人以上會專簽申請保留課程。

H 同學問題：停招後必修課程如何開課？

主任答覆：必修課程一定會隨班開課，請同學不用擔心。

**主任結論：**本說明會紀錄會公告在系網頁上，學院院務會議擬於 10 月 5 日召開，討論本系停招案，同學若有任何問題，請於 10 月 4 日前提出。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u>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u>，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p> <p><u>一、生命科學院院長。</u></p> <p><u>二、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應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由主任委員推派一人擔任。</u></p> <p><u>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主管。</u></p> <p><u>四、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管理人員。</u></p> <p><u>五、獸醫專業人員一人。</u></p> <p><u>六、專業知識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u></p> <p><u>七、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代表一人。</u></p> <p><u>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u>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u>，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p> <p><u>一、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物主管):由本校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或職員一人擔任。</u></p> <p><u>二、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主管。</u></p> <p><u>三、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管理人員。</u></p> <p><u>四、獸醫專業人員一人。</u></p> <p><u>五、專業知識人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u></p> <p><u>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代表一人。</u></p>	<p>配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p> <p>生安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設置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擔任主任委員，生安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如下：</p> <p>一、實驗室、保存場所主管代表。</p> <p>二、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管理人員代表。</p> <p>三、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專業知識人員代表。</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生命科學院院長</u>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u>主任委員推派委員</u>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p>	<p>明定生命科學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
- 一、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物主管）：由本校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之教師或職員一人擔任。
  - 二、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主管。
  - 三、第二級以上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管理人員。
  - 四、獸醫專業人員一人。
  - 五、專業知識人員：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
  - 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推派委員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 第四條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 第五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委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 三、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八、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生物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中應包括以下人員：

一、生命科學院院長。

二、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稱生安主管）：應具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由主任委員推派一人擔任。

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主管。

四、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管理人員。

五、獸醫專業人員一人。

六、專業知識人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進行生物實驗之教師或職員遴聘四至六人為委員。

前項所遴選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生命科學院院長兼任，於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生安主管應於報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個月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明。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每三年應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

第五條 生安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委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生安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 三、審核實驗室之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八、建立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健康監測機制。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